**2021年度南县政府决算相关说明**

**目 录**

**一、关于2021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关于2021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南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年，我县共收到上级下拨的转移支付337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31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309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46855万元，下降12.2%，主要是因为：一是特殊转移支付收入减少24410万；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中减少了抗疫特别国债的转移支付收入10700万元而导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1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31745万元，比上年减少41042万元，下降11.0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64420万元，占79.71%；专项转移支付67325万元，占20.29%。

**1、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一般性转移支付264420万元，比上年减少30132万元，下降7.64%，主要是因为：一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均衡性转移支付69797万元，增长7.03%。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5995万元，下降45.31%。

（3）结算补助收入3292万元，下降25.65%。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9万元，与上年持平。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4306万元，增长1.32%。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446万元，增长2.56%。

（7）固定数额补助21713万元，增长1.69%。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772万元，增长17.43%。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072万元，下降9.95%。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69万元，增长7.43%。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20万元，增长6.15%。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5万元，下降56.08%。

（13）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449万元，下降3.74%。

（14）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660万元，增长3.25%。

（15）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48万元，增长67.41%。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629万元，下降15.29%。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37万元，下降12.71%。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10万元，下降21.54%。

（19）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1万元，增长78.01%。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万元，下降84.67%。

（21）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005万元，下降55.58%。

**2、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6732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0万元，下降13.95%。主要是因为教育、卫生健康、农林水、商业服务业等、住房保障、其他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3799万元，增长32.23%。
2. 国防111万元，是新增项目。

（3）公共安全135万元，增长5.47%。

（4）教育446万元，下降74.53%。

（5）科学技术687万元，下降32.1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76万元，下降70.97%。

（7）社会保障和就业926万元，增长59.93%。

（8）卫生健康1125万元，下降57.43%。

（9）节能环保10890万元，增长20.58%。

（10）城乡社区1213万元，增长324.13%。

（11）农林水29609万元，下降28.05%。

（12）交通运输10855万元，增长147.8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1152万元，下降24.95%。

（14）商业服务业等267万元，下降85.74%。

（15）金融90万元，下降88.66%。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891万元，增长159.75%。

（17）住房保障3386万元，下降42.91%。

（18）粮油物资储备194万元，下降35.9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73万元，下降70.27%。

（20）其他收入0万元，下降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1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共5309万元，比上年减少5813万元，下降52.27%，主要是因为：一是因疫情好转，上级减少了抗疫特别国债的转移支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50万元，增长 400%。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32万元，下降 39.73%。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13万，新增项目。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3680万元，增长59.1%。
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8万元，增长64.71%。
6. 彩票公益金收入1406万元，增长62.92%。
7.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0万元，下降100%。

**二、关于2021年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895万元，为预算数1301万元的68.79%。其中：

公务接待费385万元，为预算数681万元的56.5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为预算数0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0万元，为预算数620万元的82.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未安排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510万元，为预算数620万元的82.26%。

我县“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编列预算，从紧安排开支，确保了只减不增。

|  |
| --- |
| 南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301.00  |  | 620.00  |  | 620.00  | 681.00  | 895.00  |  | 510.00  |  | 510.00  | 385.00  |

**三、关于2021年南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5551万元，即我县 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 297051万元，加上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78500万元，则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 3755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59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9631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2021 年我县发行新增债券77900万元，再融资债券 18967万元， 共计96867万元。

2021年债务还本支出189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96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0万元。

2021年债务付息支出104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7938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483万元。

截至 2021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494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531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9631万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375551万元以内。2021年平均利率3.58%。新增债券从申报到发行再到使用，严格按照省厅下发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依法依规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时按量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不沉淀，不挪用。

四、关于**2021年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1.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工作圆满完成

完成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及2020年度抗疫国债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要求，我们对进入扶贫资金监控系统的2020年度32个扶贫项目,资金共计4807.24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填报及审核工作；完成抗疫国债资金绩效自评审核工作，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7700万。

2.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实现扩围提质

完成了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工作，覆盖率达到了100%。2021年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及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及本级专项资金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对县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及县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批复工作已经完成。全年批复的项目支出包括公安、交通、司法、生态、发改、国土、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农业、科技等 103个部门（单位）536个项目，涉及资金115842.6万元。实现了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步管理。

3.预算资金自评工作实现常态化

完成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自评工作。2021年3月下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所有部门整体支出和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要求在各单位或财政局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多层次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和结果公信力。

4.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

2021年度，采取“业务股室推荐、年初预算筛选、热点民生项目选取”方式，先后对34个县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共核查专项资金15688.33万元，涵盖预算单位或部门18个，延伸检查乡镇所站70次。在自评基础上，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平均得分为83.44分，最高得分95分，最低得分73分。

5.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常抓不懈

本年度，我县从一级预算部门中选取了南县一中、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农业农村局三个单位，聘请第三方对其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范围涵盖2020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并要求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6.制度建设不断健全

2021年，提请县政府印发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及保障做出了具体分析，对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意义重大，为未来我县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发展方向。